

2017年雅安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汇总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雅安市财政局汇总，2017年雅安市市本级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2,768万元，较2016年4,055万元减少1,287万元，下降31.7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15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965万元，减少5万元，下降0.52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,653万元，减少1,282万元，下降43.68%；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